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跨領域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13年03月22日 跨領域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跨領域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促進本中心發展，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特制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跨領域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特設置「跨領域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通識教育、跨領域教育相關學者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本中心主任指派之。本中心所屬同仁擔任本會之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得視需要指定代理人。本中心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為因應認可制評鑑方式，必要時得每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以作為自我改善依據。
-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內容計有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執行、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支援措施、行政組織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核心指標主要包括：教育目標與理念推廣、通識能力與品格素養、跨領域交流與專業融合、課程規劃與修課規範、師資聘任與知能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評量、學習資源與輔導措施、組織運作與改善機制等。  
據以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以進行自我改善、自我提升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為目標。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本會選派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二、根據本中心自評內容，進行自我評鑑。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非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三、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依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四、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於接獲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擬定改進計畫書，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於接獲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擬定改進計畫書，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提出改進計畫書後1個月內接受書面審查，確認改善成效。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於接獲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評鑑委員

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擬定改進計畫書，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提出改進計畫書後2個月內再次接受內部評鑑，確認改善成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